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吳曼綾

電話：27208889#6400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oe4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721335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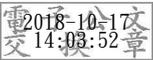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影本及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(核定本)各1份(2133373_1072133547_1_ATTACH1.pdf、2133373_1072133547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」（核定本）1份，並自107年8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7年10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070117939號函轉行政院107年9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525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代理教師之特殊教育職務加給，請依「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」第1點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